

测绘编号：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番禺区石楼镇西门路1号面积测量项目

甲 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州天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番禺区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0日

(服务期限：受委托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共 30 个工作日)

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天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番禺区石楼镇西门路1号面积测量项目

项目地点：番禺区石楼镇西门路1号

测绘工作内容：控制点测量、地形测量、房产测量等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地籍调查规程》	GB / T42547-2023
2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规程》	DB 4401/T 264—2024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017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_T24356-2023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6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 1、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包括：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书一式3份。
- 2、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工期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交符合作业要求的全部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给甲方，待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支付全部测量费用。

第五条：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
-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测绘服务费及结算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规定，测绘服务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折扣	小计(元)	备注
1	控制点测量	个	1	848.7	0.85	721.40	
2	1: 500 地形测量	平方米	5670.6 4	0.27	0.85	1301.41	



3	房产测量	平方米	3129.2 6	2.04	0.85	5426.14	
4	彩色示意图	幅	1	2774.21	0.85	2358.08	
合计						9807.02	

2、费用结算：本项目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玖仟捌佰零柒元零贰分（¥9807.02元），以上费用已包含税费。甲方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

第八条：测绘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人民币玖仟捌佰零柒元零贰分（¥9807.02元）后接收成果资料。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款项划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汉溪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天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901013901514608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乙方同意不再以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为由向甲方主张利息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上述约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服务费预算总额 15% 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进场费(按4265元/天计取)及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外,还须支付乙方测绘服务费预算总额20%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责任方须向甲方支付测绘服务费预算总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按每日140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5、如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测绘服务费预算总额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6、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预算总额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7、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服务费。

8、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等)。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处理。

(番禺区石楼镇西门路1号面积测量项目)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天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020-34547210

日期： 年 月 日